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7-04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雨控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企业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道浦路东侧长江路北侧
4.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5.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务会议服务、搪瓷制品、电子器件制造；生物质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配件生产。（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太阳雨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75%的股份，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上述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同类交易。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借款额度内申请借款。上述借款期限为 2 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其他太阳雨控股认可的用途。本次财务资助控股股东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太阳雨控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